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以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林琦先生和潘秉揚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比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確認並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鄭重先生（「鄭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潘秉揚先生（「潘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執業者認可證明書持有人）（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鄭先生提供協助，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鄭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潘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鄭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潘先生亦將協助鄭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期潘先生將與鄭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鄭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鄭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鄭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鄭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在豁免期內，鄭先生須由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協助；及(b)有關豁免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而倘及當潘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鄭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時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將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鄭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鄭先生受惠於潘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本公司於[編纂]前採納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且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完整詳情，以及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等詳情，以及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的期限、據此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如有）及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28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828,750股內資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6.[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128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董事的五名承授人及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三名承授人外，其餘120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數頁資料，而當中並無為[編纂]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作出[編纂]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股股份的一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6.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一股至99,999股；及(2)100,000股，將按合併基準披露：(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內資股數目；(ii)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6.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將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內資股總數及有關數目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6.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6.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 (g)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h)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股股份的一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6.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一股至99,999股；及(2)100,000股，將按合併基準披露：(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內資股數目；(ii)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6.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